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文件

麒财农[2021]118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东山镇、茨营镇财政所：

根据曲财农[2021]42号文件，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日

发：预算科、国库科、各相关财政所

共印（9）份

麒麟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麒麟区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镇(街道)	补助金额	资金用途及分配情况
1	东山镇	150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资金 100 万元, 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资金 50 万元
2	三宝街道	110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资金 50 万元, 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资金 60 万元
3	茨营镇	40	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资金 40 万元
	合计	300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林草局
州(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州(市)业务主管部门	市扶贫办、市民宗委、市林草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确保年度投入产业资金占年度专项扶贫资金的 50% 以上; 2. 积极协调、配合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抓好劳动技能培训, 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劳动技能培训给予适当补助, 促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家庭劳动力掌握 1-2 门实用技能; 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农村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严重困难人口, 各类扶贫项目覆盖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严重困难人口达到 70% 以上; 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 8%; 5. 积极协调各行业部门做好帮扶工作, 促使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严重困难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 100%; 6.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7.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00% 进行公告公示; 8.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 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和解决少数民族特殊困难问题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入产业资金占年度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geq 50\%$
		数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 1
		数量指标	各类扶贫项目覆盖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比例	$\geq 7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	$\leq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采取各类帮扶措施, 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严重困难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巩固率	$\geq 98\%$
		社会效益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00% 公告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严重困难人口帮扶满意度	$\geq 90\%$

